

從聖經歷史看第四誡的典範

轉移與倫理實踐



劉幸枝老師

華神延伸制教師

華神教牧博士班候選人

著有《主護城傳奇》、《在曠野中學飛》（華神）、
《舊約的心跳》（中信）。

在完成創造之工後，祂在第七日安息，上帝賜福第七日，並且分別為聖，因為祂歇了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讚美祢 主，我的上帝，宇宙的主宰，祢以祢的誠命聖化我們，並喜悅我們。祢揀選我們，將我們從萬民中分別為聖，祢樂於賜給我們祢聖安息日作為產業，讚美聖化安息日的主。阿們！¹

這是一首流傳已久的猶太安息日祝酒辭，在開會禮拜時，傳統猶太人會點燃安息日之燭，然後斟杯葡萄酒以歡慶的心迎接安息日的到來。這首祝酒辭的內容提到，猶太人將安息日視為他們的「產業」。因為世世代代的猶太人，在歷經長達兩千年的流離失所中，體認到安息日是他們可以共享的「產業」，不管他們分散何地，仇敵如何環伺，沒有人能奪去這份「產業」。他們雖失去了神聖的空間（聖所），卻開始珍視擁有的神聖時間（安息日）。

安息日是十誡中的第四誡。十誡是舊約倫理的核心，它包含了愛神與愛人的律法總綱。在十誡中，前四誡談到人與上帝之間的倫理，後六誡談到人與人之間的倫理。它的精神是以愛作為出發點，內涵是以聖潔作目的，而第四誡在十誡之中扮演著重要的樞紐，同時也是最長的一條誠命。因為第四誡含概了人與神、與人、與萬物之間的倫理關係（參出廿8-12）。如莫爾特曼所說：「安息日的和平首先是與上帝的和平。但是，這種神聖的和平不僅包括靈魂，還包括肉體；不僅包括個人，還包括家庭和人類；不僅包括人類，還包括動物；不僅包括生物，而且就像創造故事所說的，還包括整個天地萬物。」²

對許多的基督徒來說，遵守「安息日」是既熟悉、又陌生的律法，它也是最難詮釋的一條誠命。因為稍有不慎就會落入律法主義的陷阱，但完全忽視它又等於是默許它已經被廢棄。如何正視第四誡在新、舊約時空中的遞轉以及它的倫理實踐，是我們無法略過不談的重

1. 猶太傳統安息日的祝酒辭(Kiddush)。酒被視為歡樂與高興的象徵，猶太人以祝酒辭來迎接安息日，分別為聖日。

2. 莫爾特曼，《創造中的上帝：生態的創造論》，（隗仁蓮等譯，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1999），372。

要議題。筆者將分兩次的單元，從聖經歷史與教會歷史來探討第四誡的典範轉移與倫理實踐，進而帶來現代省思，提供參考。

一、安息日的字義

從十九世紀末及廿世紀初以來，有關「安息日」的起源吸引無數學者們研究，但說法至今仍有分歧。最早研究安息日字源的是1883年Wilhelm Lotz，他認為希伯來文的「安息日」šabbât與巴比倫的šabattu字義相同，都是指休息日³。公元1904年Theophilus G. Pinches推翻了Wilhelm Lotz的說法，指出巴比倫的šabattu其實是指每個月的十五日，與希伯來文的安息日之意並不相同。⁴

有些學者根據這個研究基礎，提到安息日原是巴比倫的滿月日，或是民衆趕集的市場日，直到以色列人被擄之後才開始演變成猶太人每週一次的宗教日。⁵但這種說法純屬臆測，因為這些學者無法為安息日如何從月圓日演進成以色列人的宗教日提供合理的證據。

後來，又有學者試圖在近東古老的語言中尋找「安息日」的線索。有人指出希伯來文的šabbât很可能是衍生自阿拉伯文的thabat，抑或是亞喀德文的šabattu，意思都跟月亮或月圓有關。另有人指出šabbât就是來自šeba，指的是「七」這個數字。不過，根據學者Niels-Erik A. Andreasen的研究，他認為能夠解決衆說紛紜的字源疑義，就是接受šabbât這個字其實就

是來自希伯來語的一個動詞šbt，意思是「停止」或「休息」。⁶

二、舊約的安息日倫理

我們從舊約聖經記載得知，「安息」這個動詞比「安息日」這個名詞更早出現。創世記二章2-3節提到：「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2-3）。

聖經正式提到「安息日」是在出埃及記十六章22-30節，摩西禁止百姓在「聖安息日」出去拾取嗎哪，雅偉還責備違逆的人是「不肯守誠命和律法」，從這點我們可以看出安息日已具有倫理實踐的層面。到了出埃及記第二十章時，守安息日已被列為十誡中的第四誡（出二十10-11）。從此，安息日不僅是「聖日」，而且還是「聖約」中的誠命。在舊約經文當中，「安息日」一詞出現約135次，筆者試著先從舊約的經文歸納，進而思想雅偉起初設立安息日的倫理內涵。

（一）安息日的意義

1. 紀念造化：參創二2-3。
2. 分別為聖：在聖經中，提出的第一個與「聖」結連的字眼，不是聖所，不是聖山，也不是聖地，而是時間——「聖安息

3. Niels-Erik A. Andreasen, *The Old Testament Sabbath: A Tradition-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Montana: The Soci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972), 1.

4. Andreasen, *The Old Testament Sabbath*, 3.

5. Andreasen, *The Old Testament Sabbath*, 7, 12-13.

6. Andreasen, *The Old Testament Sabbath*, 9.

日」（出十六23；利廿三3, 24, 32）。⁷上帝稱這日為「聖日」（出三十一15；申五12；尼九14；賽五八13；耶十七22, 24, 27；結四十四24）。

3. 聖約之記。上帝以虹為記與挪亞立約，以割禮為記與亞伯拉罕立約，同樣，上帝以安息日為記，與以色列民立西乃之約（出卅一16；利廿四8；賽五十六4）。

4. 使地歇息。禧年、安息年的內涵均從安息日延伸而來。安息的對象不只是人類，亦包含大地（出廿三10）。土地休耕不僅可以恢復地利，也讓人類學習珍惜自然資源，而非恣意耗竭。

5. 人道考量：安息日不止是上帝吩咐希伯來人遵行，上帝也要「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參出廿三12；申五14）。

6. 使人舒暢：神賜福第七日，並賜福守安息日的人（出廿三11）；上帝要使人「舒暢」（出廿三12，卅一17）。「舒暢」*naw-fash'*的希伯來文原意可指「讓腦子清醒一下」或「重新得力」。

7. 信靠上主的供應：出埃及記十六29提到：「你們看！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們，所以第六天他賜給你們兩天的食物，第七天各人要住在自己的地方，不許甚麼人出去。」

7. 賴建國博士曾說：「安息日最主要的意義，就是承認『雅偉是時間的主宰』。雖然祂是整個歷史的主，但是祂特別指定一個時間，要人分別為聖，單單歸給他，讓這一日成為時間的聖所。正如祂是全地的主，但是祂要人建造會幕及聖殿，作為空間的聖所，教人敬拜祂。」參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下》（香港：天道，2005），55。

8. 享受喜樂：以賽亞書五十八13-14節提到上帝應許賜恩給那些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人——原文是指「稱安息日為『喜樂日』」的人，上帝要使這種人經歷到以神為樂的滿足，乘駕地的高處。

9. 記念救恩：根據申命記第五章15節的記載：「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奴隸沒有安息日，守安息日讓以色列人思想自己身份的改變——成為神的選民。另一方面，安息日也常伴隨與出埃及相關的節期——住棚節、逾越節——一起被遵守，讓他們直接紀念上帝的救贖（出四24-26，十二15, 19，卅一14；利廿三29；民九13，十五35）。⁸

（二）安息日的規定：

1. 從前一晚到次日晚守安息日（參利廿三32）。

2. 在這個神聖的日子裡，要舉行「聖會」（利廿三3）。

3. 獻祭與敬拜（參民廿八9-10；賽六六23）。

4. 不可做工：包括禁百姓在安息日收取嗎哪（出十六26）、不可升火（出卅五3）、撿柴（民十五32）擔擔子（耶十七21-27）、醉酒（尼十三15a）、作生意（耶十七19-

8. Roger T. Beckwith & Wilfrid Stott, *This is the Day: the Biblical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Sunday in its Jewish and Early Church Setting* (London: The Attic Press, 1978), 14. 另外，賴建國也提到：「以色列人出埃及得拯救，是經歷新的創造，不論他們在曠野吃嗎哪，還是到西奈山領受十誡，上帝都再三教導他們安息日的功課，讓他們身體和心靈都享受神所賜的安息。雅偉以「安息日」作為祂與選民立約的記號，而非工作日。他們在接受神的救贖上，沒有任何自己的功勞，完全是上帝的恩惠。參賴建國，59。

27；尼十三15b-16）。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賽五十八13）。

5. 違者處死（出三十一15；民十五32-36）。

（三）安息日的應許

1. 對太監：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在我牆內，有記念，有名號，比有兒女的更美。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不能剪除（賽五十六5）。
2. 對外邦人：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賽五十六7）。
3. 對以色列民：你就以耶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賽五十八14）。

（四）無法遵行安息日的特例

有些人需要在安息日服事，他們並不被視為干犯安息日。可見上帝的律法亦兼顧人情需要，而非單向強加。這些人包括：衛兵要有三分之一看守皇宮（王下十一5），三分之二保護國王（王下十一7）。祭司也需要在安息日獻祭，並且與利未人按班次各供其職（代上九32；代下八13-14，廿三30-31）。另外，書念的婦人平常是安息日去拜訪神人以利沙（王下四23）。

在舊約當中，安息日不僅是聖日，也是聖約的記號與倫理誡命，但是以色列人卻一再違背，並枉顧先知的教導，結果為自己的民族招致背約審判，慘遭亡國被擄的命運（哀二2；結廿21；尼十三18）。以色列人違背安

息日的原因可能跟他們受到迦南文化的影響有關，他們跟隨異教風俗（結廿24），加上周遭鄰邦皆是沒有安息日規範的人，於是在彼此貿易往來之中，就屢屢觸犯安息日（耶十七21-27；尼十31，十三15-17）。另一方面，神職人員也聖俗不分，玷污安息日且褻瀆神（結廿26）。

三、兩約之間的安息日倫理

被擄之後，猶太人開始將遵守安息日與研讀《妥拉》擺在最重要的位置，這也讓猶太人在寄居異地的過程中，成為一個與外邦人特別區隔出來的表徵。⁹

歸回之後，猶太人再次陷入違背安息日誡命的光景。我們從尼希米記的記載中，發現住在耶路撒冷的推羅西頓（泰爾人）在安息日把魚貨賣給猶太人，導致猶太人犯了安息日。尼希米除指責他們外，也下令在安息日前一日把耶路撒冷的城門關閉，防止外邦人進城作生意（參尼十三16-21）。

為了加強安息日的禁令，由拉比團體主導的米示拿時期（公元前兩百年到公元兩百年），開始發展三十九條規定¹⁰，每個條例又附帶許多細則規範。這些內容看來荒謬可笑，

9. C. Rowland, "A summary of Sabbath Observance in Judaism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hristian Era," in *From Sabbath to Lord's Day* (ed. D. A. Carson; MI.: Zondervan, 1982), 45.

10. Norman C. Deck, *The Lord's Day or the Sabbath?* (London, Pickering & Inglis, 1984), 65.

近乎吹毛求疵。¹¹不過，若比起兩約之間形成的偽經《禧年書》（Book of Jubilees）與昆蘭社團的著作《大馬士革文獻》（Damascus Document），這三十九安息日的禁令還算不太苛刻。

這兩個不同的來源都闡釋當時猶太社群普遍對安息日的重視，以致必須在各自不同的團體中，明訂何謂「安息日不可做工」的細節。他們要求奉守安息日的態度不僅嚴苛，而且不容有任何妥協的空間。例如《禧年書》提到安息日嚴禁夫妻之間有魚水之歡，連拿個家裡的東西帶到公共場所都不准，一旦違反安息日，就必須按出埃及記三十一章15節的記載處死。¹²至於幫動物分娩、把落井的動物拉出來、安息日不准行路超過一千肘，也全在《大馬士革文獻》明文的禁止之列。¹³因此，猶太史家約瑟夫直言上述這些跟愛色尼派有相關淵源的團體比其他的猶太社群更顯嚴苛。

這種嚴苛的精神早在敘利亞王朝安提阿古四世逼迫猶太人的期間就可看到。在兩約之間的次經《馬加比壹書》第二章就記載公元前167年，當一群師隨猶大馬加比起義的猶太人藏匿在曠野的山洞時，安提阿古四世的軍隊在安息日那天前往圍剿。當時這批猶太人「不向敵人還擊，也不拋石，也不堵塞藏身之處，只

說：『我們衆人情願無辜而死！有天地為我們作證：你們殺害我們，極不公平。』王軍於是在安息日那天攻擊了他們，他們和他們的婦孺牲畜都被屠殺了，人數約有一千。」（馬加比壹書二36-38）。¹⁴

後來，馬加比等人以後為了避免猶太人因守安息日而全盤被消滅，重新規定「即便人在安息日來攻擊我們，我們也應還擊抵抗，免得我們像我們的弟兄都死在洞中。」（馬加比壹書二41）。¹⁵

不過，這套規定仍不足以因應戰爭之需。因為公元前63年羅馬將軍龐貝攻打耶路撒冷時，大大方方選定猶太人守安息日那天築壘，準備攻城前的作業。猶太人當天只是「看看」，而沒有採取任何阻止措施。果不其然，城很快就被攻破而落入羅馬帝國的統治。猶太史家約瑟夫在《猶太古史》中，不得不悲嘆：「我們為了實踐祖先對安息日的教導，必須要休息，否則這條攻壘不可能完成。律法容許我們為保護自己而去對抗攻擊我們的人，卻沒有容許我們去干涉敵人其他的行動。」¹⁶

我們發現，兩約之間的安息日律法在猶太人當中已被拉比們灌輸成至高無上的誡命。先前他們的先祖一再枉顧安息日的教導而落入審判，結果他們的後代子孫卻又因矯枉過正而為自己披戴沉重的枷鎖。所以，耶穌的救贖，某層意義上也是要除掉這些從人而來的「律

11. 這三十九條禁令分別是：1.播種。2.耕田。3.割草和收成。4.紮禾捆。5.打穀。6.簸穀。7.選穀。8.輾磨。9.篩粉。10.捏塑。11.燒烤。12.剪羊毛。13.洗羊毛。14.拍打羊毛。15.羊毛染色。16.紡紗。17.編織。18.編辮。19.編織兩條線。20.分開兩條線。21.打結。22.解結。23.縫兩針。24.為縫兩針撕開。25.捉鹿。26.宰殺動物。27.剝動物的皮。28.在皮上塗鹽。29.鞣皮革。30.去毛。31.割皮革。32.寫兩個字母。33.為了重寫，擦掉兩個字母。34.建築。35.拆毀建築。36.熄滅火。37.點火。38.用錘子完成工作。39.搬東西到另一地區。

12. Rowland, 46.

13. Rowland, 46.

14. 台灣商務印書館，《聖經後典》，張久宣譯，（台北：台灣商務，1995），254。

15. 同上書，255。

16.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2*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75), 28-29.

法之軛」，帶人回歸真正的安息（太十一28-29）。

四、新約的安息日倫理

兩約之間，除了出現《禧年書》與《大馬士革文獻》針對安息日提出詮釋外，同時間拉比口頭律法的傳統亦逐日形成。所謂的口頭律法，指的是拉比們根據妥拉提出的口傳解釋，直到公元三世紀初由一位哈拿西拉比將之編冊成為《米示拿》。《米示拿》的形成時期大約從公元前兩百年到公元兩百年，總共跨越四百年的期間。在新約初期，耶穌稱這些尚在形成的口頭律法為「古人的遺傳」。

（一）煞買派與希利派的教導

在詮釋口頭律法的學派中，又以法利賽人的煞買派及希利派各領風騷。他們兩派針對妥拉一些經文的解釋，後來都被編入《米示拿》當中。在耶穌時期，法利賽人還會根據所屬的學派對一些經文提出不同的解讀，所以不能一概而論。譬如，關於安息日的議題，煞買派就採擴大派的解釋。

煞買派將安息日高舉過於其他日子，認為其他日子都是次要的。因為他們非常強調每個人要小心翼翼的避免干犯安息日，因此很容易讓人陷入律法主義的捆綁，讓人在遵行安息日的時候沒有安息。舉例來說，煞買派的學者就建議裁縫師必須在安息日即將開始之前，預先算好停工收拾針線所需的時間，免得安息日一來到，東西來不及收拾，內心還在想收工的事，結果就「干犯」了安息日。¹⁷希列派可不這麼想，他們認為日常生活本身就具備宗教價

值。雖然煞買派「看這日子比那日子強」，但是希列派卻「看日日都一樣」。所以，每個人在日常生活當中都可以居凡入聖。因此，就算是有人為了養活親人而必須在安息日出外工作，這被視為救人，而不算為干犯安息日。¹⁸

某方面來看，希列學派對安息日的律法解讀比煞買派彈性，且兼顧人情。但是，此學派對律法的解釋卻容易流入愈來愈自由化的觀點，衍生的結果就是像在「離婚」等其他倫理議題上採鬆妥協的態度，恰好讓某些放縱私慾的人可以胡做非為。

因此，我們從耶穌的態度上，看到祂並沒有偏頗煞買或希列學派。事實上，祂是要廢掉這些對妥拉過度穿鑿附會或只想吻合人性需要的口頭遺傳，而不是廢掉律法。耶穌屢屢「以身試法」，挑戰的不是神的律法，而是人的遺傳；耶穌不是不遵守律法，而是不奉行律法主義。

（二）耶穌的教導

（1）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

根據口傳律法，在安息日除非是致命的病，否則不該醫治。¹⁹但是，我們從耶穌在安息日中行的六場醫治的神蹟中（參路四38-39，六6-9，十三10-16，十四1-5；約五5-18，九14-16）看到耶穌醫治的病人中，沒有一個

18. Rowland, 48.

19. 耶穌時期的安息日，一切日常工作，包括醫治在內都禁止。除非人的生命處在非常危險的情況中，否則醫病也是觸犯規條。所謂生命置處於緊急狀態，包括婦女臨盆、清除倒塌現場的淤泥堆，查看有無死傷，若仍有生還者可施救，但若人死了，則必須留待隔日再去清理現場。人遭遇外傷，只可包裹止血而無法抹藥，否則算是作工。

17. Rowland, 48.

是罹患馬上致死的疾病。反倒是患了長期的慢性病，像是水臌症；或是在人看來已經無法根治的痼疾，像是病了卅八年的癱子、病了十八年無法直腰的女人、生來瞎眼的人。這些病症雖無迫切急醫之要，在當時卻也是醫生視為「不治之症」。耶穌在安息日醫治這些病症，或許部份原因是在挑戰法利賽人的遺傳，但更有可能的是引導人回歸安息日的真諦——欣賞造物主的造化之功，在祂沒有難成的事（耶三十二17）。亦即，安息日象徵心靈復甦，猶如再次的創造。所以，當耶穌醫治病了卅八年的癱子後，猶太人質疑祂為何在安息日做此事，耶穌回答他們：「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約五17）可惜的是，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人的神蹟，沒有促使猶太人懂得欣賞上帝造化的全能，反而加強他們對耶穌的殺機（約五18）。

文士與法利賽人好像把安息日當成一個網羅，準備用它來逮住耶穌，然後判祂死刑。每個安息日，他們都不得安息，因為他們像宗教警察，滿腦子都在想如何抓把柄、責罵被耶穌醫治的人，或是在背後商謀如何害死耶穌。諷刺的是，這群人守住了安息日的框，但是完全失去守安息日的精神。他們其實才是干犯安息日的人，無怪乎耶穌稱他們為「假貌偽善」的人。

(2)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另一個刺激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原因是耶穌的門徒掐麥穗。當耶穌的門徒經過田間時，因為饑餓就掐了麥穗吃，法利賽人指控他們是「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太十二1-2；可二23-24；路六1-2）。

其實，律法並沒有明文提到安息日不准掐麥穗吃，但是法利賽人指責耶穌與祂門徒的理由，是因為他們違反了拉比們所訂下的遺傳。²⁰於是耶穌舉了大衛與跟隨他的人在聖殿裡吃了聖餅的故事，並告訴他們：「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可二27-28）。

大衛與跟隨者當年吃的聖餅就是用麥子製成的陳設餅。按照聖殿中的陳設餅每七天撤換一次的規定來看，大衛享用聖餅那日正是安息日（參撒廿一6）。針對這點，Norman C. Deck在此作了一個有趣的平行比較。他提到，大衛是在被掃羅拒絕的狀況下，帶領跟隨他的人逃亡。他們在萬不得已的狀況下，食用了會幕中只有祭司可以享用的麥餅。同樣的，耶穌基督也是在被猶太人拒絕的狀況下，帶著祂的門徒在外四處傳道。他們因饑餓而在安息日掐了麥穗吃。表面上他們觸犯了拉比訂下的安息日規矩，但實際上他們並沒有違背上帝的律法。因為門徒跟隨的是訂下安息日的主，他們就像舊約被選召來服事與跟隨上帝的人一樣，需要在安息日作工，但是上帝也滿足他們的需要。²¹

耶穌引經示例無非想要證明一件事：在訂下安息日的規則之前上帝已經創造人了。人受造的目的，不是要服役安息日的規條，乃是要帶給人豐富的生命。因此，耶穌在新約中的安息日倫理並未與舊約倫理抵觸，甚至如祂所說，是成全而非廢去（太五17）；而且是要叫人得生命，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

20. 門徒掐麥穗的動作被視同觸犯三十九條安息日禁令中的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不可打穀與簸穀。

21. Norman C. Deck, 68.

(三) 保羅與其他書信的教導

正因「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所以保羅對初代教會的教導皆採基督為中心的倫理實踐。因此，他認為「節期、月朔、安息日」都只是影兒，形體卻是基督（西二16-17），人守日不再是以奴僕的心守日（加四9-11），而是為了愛基督而守（羅十四5-6）。保羅對安息日倫理的實踐已不拘泥於外在形式，而是強調內心的動機與態度。這種強調從外境到內化的詮釋對教會史的倫理實踐影響深遠，特別在宗教改革時期，再次觸動馬丁路德回歸這項倫理反省。²²

另一卷調整後世基督徒對安息日倫理的視域從地上轉移到天上的關鍵經文是希伯來書第四章第9節。那裡的經文提到一個迥異於地上安息日的「另一個安息日」。希伯來書的作者用了一個只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一次的特殊名詞，那就是「安息日的安息」（σαββατισμὸς）。²³希伯來書的作者特別強調此「安息日的安息」是為神的子民存留。學者馮蔭坤博士就指出，這裡提到的安息日並不是指十誡中的第四誡，而是指上帝在完成創造之工後，就開始的，永恆無盡的安息日；信徒可指望得到的「安息日的安息」，就是分享上帝自己所享受的安息，參與這無盡之「安息日」的歡樂及對神的崇拜。²⁴按猶太人傳統觀念，安息日是從創造那刻開始，就延續到永恆。因

為從創造的第一日到第六日，都是「有晚上，有早上」，唯獨第七日——安息日，只有起始而無終點。

五、結論

從舊約到新約的安息日倫理，我們看到一個事實：耶穌沒有廢掉律法，而是成全律法。透過父懷裡的獨生子，耶穌把安息日的真諦彰顯出來。安息日是時間的聖所，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祂從一開始服事（路四16）到終結（路廿三54-55）都是在安息日。耶穌在安息日做神的工，在做神的工時經歷安息。

安息日的意義不單是休息，更是紀念人子的救恩。祂在安息日彰顯上帝的權能，使人欣賞神的作為，並在信靠祂之中得安息。而保羅與希伯來書的教導，更引導我們思想，安息日之美不在於外在的形式，乃在內心對基督的愛與將來的指望。

人無法靠著時間或空間的營造真正達到安息的目的，只有人子才能使人安息。凡勞苦擔重擔的人，都可以到人子這裡來，就得享安息（太十一28）。所以安息日的聖所是在人子身上。人遵行第四誡的倫理目標不是營造個人的功勞，而在信靠人子的恩典。耶穌讓我們看到安息日不是靠人努力持守的義務，而是可以透過信靠去預嚐永恆完滿自由與喜樂的權利，這是第四誡的正本清源。因此，綜觀新約的安息日倫理精神並沒有悖乎舊約的第四誡倫理，它同樣闡釋欣賞上帝的創造與信靠神的作為，彰顯了愛人（人道精神）與愛神（記念救贖與立約）的內涵。

22. R. J. Bauckham, "Sabbath and Sunday in the Protestant Tradition," in *From Sabbath to Lord's Day*, 314.

23. 這字在非基督教文獻中出現唯一的一次是指守安息日，但在教父時期四份非依賴本節的文獻中，是指安息日的慶祝活動。同字根的動詞在七十士譯本多次用來指「守安息日」（出十六30；利廿三32，廿六34-35；代下卅六21）。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上》（香港：天道，1995），271。

24. 馮蔭坤，271。

今日的猶太人視安息日為他們共同的「產業」，視神聖時間的意義遠超過神聖的空間時，基督徒又如何看待第四誡的倫理實踐呢？事實上，當我們在遵行第四誡時，早已超越了時間與空間，正因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所以，我們今日最寶貴的資產，是以信靠耶穌來實踐第四誡的倫理。當一個人願意學習更多信靠耶穌時，負祂的軛、學祂的樣式時，他就已經在遵行第四誡的倫理了。然而，這不意味著我們可以忽視時間與空間對實踐第四誡倫理的輔助性，關於這點，我們留待下次「從教會歷史看安息日典範轉移與倫理實踐」一文中再深入闡釋。



- ※ 鍾永陞校友（1954年普通科畢業）於2/14安息主懷，2/26假台南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舉行告別追思禮拜。
- ※ 許立敏校友（1987年神學士畢業）教會遷址：20045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49號2F，電話：02-24240702
- ※ 馬豔婷校友（2000年神學士畢業）服事於：荳林福音中心，地址：30745新竹縣荳林鄉文衡路370號，電話：03-5925828、0934-051155
- ※ 黃智優校友（2003年道學碩士畢）遷址：2025, Park Place Blvd., Apt1404, Bedford, TX76021, U.S.A. 電話：817-358-1254、817-247-0929，email:johuang71@gmail.com
- ※ 黃智寬校友（1952年速成科畢業）遷址：234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25巷60號1F，電話：02-89278987, 0920-208039
- ※ 賴棟祺校友（2005年道學碩士畢業）於3月19日上午十時，假埔里基督教醫院平安樓921紀念堂，舉行按立牧師職感恩禮拜。
- ※ 楊惠愛校友（1980年神學士畢業）地址：3033 E. Valley Blvd. Spc #115 West Covina, CA 91792 U.S.A.

校友 Information

- ※ 黃榮傑校友（2006年道學碩士畢業）於1/22假板橋海山貴格會舉行按牧感恩禮拜。
- ※ 崔婉莉校友（2006年道學碩士畢業）於1/23假桃園湧光門諾會舉行按牧感恩禮拜。
- ※ 劉定義校友（2009年神學士畢業）於2/19與李西純姊妹，假中華聖召會高雄教會舉行結婚典禮，現服事於士林靈糧堂，地址：11167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0-1號，電話：0983-134506
- ※ 郭聖雄、王致芬校友（2009年道學碩士畢業）於3/26（週六）下午三點整，假彌陀長老教會舉行結婚典禮。
- ※ 謝碧季校友（1980年神學士畢業）遷址：404台中市雙十路一段19巷18號2F-5，電話：04-22239268
- ※ 吳謙從校友（1986年神學士畢業）遷址：40345台中市西區民興街133號，電話：04-22857709
- ※ 謝靜妃校友（1990年神學士畢業）遷址：302桃園縣中壢市榮安一街408號4F。
- ※ 黃銀成校友（2002年神學士畢業）更改email：dan62428@gmail.com
- ※ 阮蒲香校友（1952年速成科畢業）遷址：801高雄市前金區自強路56巷13號。
- ※ 任卓群、全相兒校友（2007年道學碩士畢業）服事於恩榮聖教會，地址：40345台中市西區中興街6號。電話：04-23011993、0937-159071
- ※ 鄭雅囊校友（2002年神學士畢業）遷址：804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2014巷9號3F，電話：0927-726656
- ※ 詹秋惠校友（1999年道學碩士畢業）遷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426號3F，電話：0953-137155
- ※ 劉雅貞校友（2005年教牧碩士畢業）服事於大甲日南教會，地址：43771台中市大甲區通天路212號，電話：04-26822243